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訴字第515號

原告 厚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仁慧

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

被告 瑩越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婕葳

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略謂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5日就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4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查原告已於110年3月22日將系爭房地全部點交完成予被告公司管業，然被告卻遲至110年3月30日始指示華南商業銀行撥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4,578,966元至原告帳戶，尚有尾款3,743,706元未付，故依系爭買賣契約訴請被告給付尾款等語。查兩造已於系爭買賣契約第15條約定，如有涉訟時，均同意以系爭房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（即臺灣屏

01 東地方法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系爭買賣契約附卷可
02 稽，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受訴
03 法院則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，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
04 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
05 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
06 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09 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林志衡